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1,005.7	1,067.4	(5.8)
時裝零售業務	251.0	259.7	(3.4)
	<u>1,256.7</u>	<u>1,327.1</u>	(5.3)
經營溢利	29.3	44.8	(34.6)
除稅前溢利	30.7	57.0	(46.1)
重大項目：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20.6	—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0.2	—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25.0)	32.3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35.0	—	不適用
	<u>81.5</u>	<u>89.3</u>	(8.7)
扣除重大項目前的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32.9		
每股權益(港元)	1.21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56,708	1,327,149
銷售成本		(887,537)	(953,942)
毛利		369,171	373,207
其他收入	4	7,335	12,981
其他虧損淨值	5	(39,278)	(25,575)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50,767)	(151,718)
行政開支		(157,129)	(164,134)
經營溢利	6	29,332	44,761
融資收入	7	10,552	24,984
融資成本	7	(7,362)	(8,5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	(3,91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851)	(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75	57,019
所得稅開支	8	(27,053)	(22,064)
期內溢利		3,622	34,95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092)	(73,4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虧損		(20,384)	—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重新分類調整		20,243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233)	(73,41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9	(38,4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6	36,034
非控制性權益		(1,984)	(1,079)
		<u>3,622</u>	<u>34,955</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7	(36,166)
非控制性權益		(1,728)	(2,292)
		<u>1,389</u>	<u>(38,4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9	<u>0.27港仙</u>	<u>1.72港仙</u>
— 攤薄	9	<u>0.27港仙</u>	<u>1.72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161	741,296
投資物業		26,000	23,000
土地使用權		83,915	84,688
無形資產		53,035	91,1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3	2,04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1,173	216,4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812	19,842
承兌票據	11	41,111	5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2	51,773
		1,187,422	1,282,065
流動資產			
存貨		666,349	713,7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1,026	719,336
委託貸款	11	181,988	182,113
可收回稅項		—	10,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418	348,07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7,311	22,116
定期存款		45,870	75,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83	32,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721	229,482
		2,351,366	2,333,726
資產總值		3,538,788	3,615,791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322,950	2,319,833
		<u>2,532,932</u>	<u>2,529,815</u>
非控制性權益		29,854	31,582
		<u>2,562,786</u>	<u>2,561,3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64	12,959
		<u>12,464</u>	<u>12,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3,733	662,046
銀行借貸		369,876	340,358
衍生金融工具		4,415	29,3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4	9,653
		<u>963,538</u>	<u>1,041,435</u>
負債總值		<u>976,002</u>	<u>1,054,39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538,788</u>	<u>3,615,7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828</u>	<u>1,292,2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5,250</u>	<u>2,574,356</u>

簡明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修訂的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全部以中央基準處理的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委託貸款及可收回稅項。

此等項目為與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的對賬一部分。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董事會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11,008	250,978	—	1,261,986
分部間收入	(5,278)	—	—	(5,27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005,730</u>	<u>250,978</u>	<u>—</u>	<u>1,256,70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1,333</u>	<u>5,648</u>	<u>(34,649)</u>	<u>2,332</u>
商譽的減值虧損	(35,000)	—	—	(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20,243)	(20,24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20,584)	(20,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22)	(14,910)	—	(49,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47)	(41)	—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833)	—	(3,119)
融資收入	4,140	234	6,178	10,552
融資成本	(5,494)	(1,868)	—	(7,3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	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	(1,849)	—	(1,851)
所得稅開支	<u>(25,535)</u>	<u>(1,518)</u>	<u>—</u>	<u>(27,053)</u>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71,851	259,757	—	1,331,608
分部間收入	(4,459)	—	—	(4,459)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067,392	259,757	—	1,327,14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63,384	11,895	5,054	80,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6)	(18,199)	—	(56,5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22)	(36)	—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2,134)	—	(4,420)
融資收入	4,842	513	6,335	11,690
融資成本	(8,026)	(561)	—	(8,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2,557)	(1,281)	(3,91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47)	(176)	—	(223)
所得稅開支	(16,025)	(6,039)	—	(22,064)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1,879,174	840,226	528,591	3,247,991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3	—	—	2,08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01,173	201,17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76	15,236	—	17,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7,418	327,41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737	14,245	—	21,982

	(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1,907,361	853,245	564,519	3,325,125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8	—	—	2,04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16,448	216,4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652	17,190	—	19,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48,071	348,0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584	55,320	—	66,904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2,332	80,33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3,982	(694)
企業經常費用	(4,724)	(4,80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000	—
租賃收入	383	129
來自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13,2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24,963	(32,2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739	1,03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75	57,019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247,99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7,311	22,116
企業資產	1,366	757
投資物業	26,000	2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2	51,773
委託貸款	181,988	182,113
可收回稅項	—	10,9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3,538,788	3,615,79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696,415	795,287
歐盟	125,567	122,702
中國內地	382,219	362,572
香港	40,986	40,737
其他國家	11,521	5,851
	1,256,708	1,327,149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來自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00,386	753,628
香港	170,318	186,103
北美洲	407	423
	<u>871,111</u>	<u>940,1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14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的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其應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601	1,343
政府補助金	935	5,005
租賃收入	2,415	2,314
其他	2,384	4,319
	<u>7,335</u>	<u>12,981</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20,243)	—
商譽的減值虧損	(35,000)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20,58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12)	(54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3,982	(694)
匯兌收益	7,777	6,9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24,963	(32,2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	739	1,031
	<u>(39,278)</u>	<u>(25,575)</u>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期間內的經營溢利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32	56,5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88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3,119	4,420
僱員福利開支	375,291	387,859
存貨撥備	6,879	5,8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122	19,070

7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1,468	1,68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28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6,178	6,335
— 承兌票據	2,906	3,140
— 委託貸款	—	13,294
	10,552	24,984
融資成本 —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362)	(8,587)
融資收入淨額	3,190	16,39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850	1,3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66	24,621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2
— 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	—	250
遞延所得稅	(2,863)	(4,866)
	27,053	22,06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利潤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60,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79,000港元）並未按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共1,208,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584,000港元）需付的預扣稅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的時間以及相關臨時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被徵收稅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5,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34,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二零一四年：2,099,81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73	517,045
減：減值撥備	(57,750)	(4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i))	480,623	467,58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42	2,159
承兌票據(附註(ii))	67,904	70,708
委託貸款(附註(iii))	181,988	182,1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768	230,683
	964,125	953,249
減：承兌票據非流動部份	(41,111)	(51,800)
流動部份	923,014	901,449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31,526	285,945
31至60日	117,266	86,511
61至90日	75,658	56,657
91至120日	51,166	41,266
超過120日	62,757	46,666
	<u>538,373</u>	<u>517,045</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12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的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615,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款項訂立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49,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的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2,276,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已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已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A約17,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29,519	449,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946	210,8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84	1,29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4	—
	<u>583,733</u>	<u>662,04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1,487	315,738
31至60日	57,777	51,766
61至90日	16,378	32,113
超過90日	53,877	50,280
	<u>329,519</u>	<u>449,897</u>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美國及歐洲國家溫和復蘇，但日本經濟仍在較低水平徘徊。

集團主要出口的市場仍然為美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經濟發展總體有所改善，但是國外品牌商、零售商也在經歷重組與調整，以及國內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均對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為1,00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相比，下降5.8%。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對不同的品牌採用不同的發展策略。但由於宏觀經濟結構及消費者消費模式的改變，加之本集團也在對若干品牌進行調整與升級過程之中，與去年同期零售業務營業額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零售業務方面的營業額輕微下降至251.0百萬港元或3.4%。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入為1,25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總收入1,327.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5.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6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373.2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44.8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34.6%。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多項因素所致：

- (1)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的住宅物業狀況疲弱，因此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的貸款扣除額外減值約20.6百萬港元。
- (2) 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金額約20.2百萬港元，乃指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
- (3) 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中都**」）所產生商譽而扣除額外減值虧損35.0百萬港元。中都現時從事布料印染業務。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輕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的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2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2.3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5.6百萬港元及1.21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7.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1,005.7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74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4.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73.7%(二零一四年：78.2%)。

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69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5.3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69.2%(二零一四年：74.5%)。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25.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百萬港元)及18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7百萬港元下跌至25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13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1百萬港元下跌2.1%。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21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5.4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84.4%。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7.7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6.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所產生的財務資源撥資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9.5百萬港元增加10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69.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4百萬港元)。本集團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購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於期內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之

適用會計政策，須就相應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外匯合約按市場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25.0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並不代表有任何現金流入／流出，但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3,500港元)，旨在促成銷售。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僅有少量單位售出。平均推出價格較低，主要由於隨著購房的相關政府政策放寬後，多個杭州物業發展商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推廣及推出其住宅物業項目，令住宅物業單位的供應增加及售價面臨更大的下行壓力。於檢視該房地產項目的銷售進度後及有見已售住宅單位數目低於預期水平，董事認為杭州華鼎房地產的公平值須向下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虧損，並已按照本集團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持股百分比入賬列為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減值虧損。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9.9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當於42.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當於177.1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20.2百萬港元的金額須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即股權投資公平值的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9,5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設立獎勵花紅計劃，當中的福利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衣著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波動。董事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普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不斷進行其業務結構調整，應對不斷提升的行業整合，在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下持續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合作本集團亦會在面料設計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優的服務與更多的選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價值。在原有梭織業務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針織服裝，運用新技術，新材料和新生產工藝，以滿足客戶對時尚、優質的產品不斷提升的需求。

在市場佈局方面，美國市場依然是本集團的重心。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海外公司貼近市場及客戶的便利，積極快速的響應市場需求。同時加快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業務，多渠道開發客戶，為本集團爭取更多的市場及訂單。

本集團相信零售市場必將得到蓬勃發展。中國人口的收入不斷上升，在挑選服裝的量和質方面的要求均有提升，本集團必將抓住契機，積極擴大品牌零售業務。

本集團會加大品牌推廣投入力度，提高產品設計與店鋪形像更新，優化銷售網絡，綜合利用資源，加強終端培訓，通過一系列組合措施，提高品牌的盈利能力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深化與國際品牌的合作，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引入了韓國明星潮流時尚品牌 *Trenta*，在眼鏡、衣帽和配飾領域為客戶提供不一樣的潮流時尚。本集團會致力於將更多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為國內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時尚選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曾出現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情況。

一般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之後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